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资设立核技术基金产融公司决策申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阅，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关于出资设立核技术基金产融公司决策申请的议案

新设立产融公司，有利于尽快推进产业基金发起设立。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光国

黄晓延

康晓岳

2023年10月23日